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73号),以及公司出具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76,386.04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7,021,151.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2,845,374.11元,减去实施的2022年度派发现金红利35,666,806.52元,本年度未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4,199,719.44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需求、经营计划、发展所处阶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和长远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阳光	6002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之徽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略桥
电话	0510-86121688
电子信箱	600220yyg@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纺织业中的毛纺织行业。

近年来,纺织行业的平稳运行面临诸多挑战。全球经济不断下滑,欧美等纺织服装重要的消费市场国受到巨大冲击,很多品牌商和贸易商取消订单;同时日度、越南、孟加拉等国家也停工停产,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市场增长缺乏稳定支撑,国际市场整体消费信心持续下降、消费能力下滑明显。纺织行业面临的发展形势错综复杂。

2023年,面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局势,国内经济恢复仍不稳固,纺织行业发展也面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内国际毛纺消费市场均受经济政策形势及消费信心的影响,消费需求未见进一步释放,复苏空间仍然有限。旺季表现低于预期,外销市场承压明显,行业洗牌加剧,消费疲软,毛纺行业整体面临的市场需求环境依然复杂,企业面临的生产与经营压力仍然存在。如外,结构性用工短缺、综合成本上涨等常态化风险压力也仍待化解。

具体的行业情况可参考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有关行业的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制造业,细分为毛纺行业,按加工工艺可细分为精纺呢绒行业。同时有子公司涉及热电行业。主要从事啫绒面料和电汽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纺织业务:

公司纺织业务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原材料是进口澳大利亚羊毛,主要生产啫绒面料,供应给国内外采购商用于高级西装、套装、时装和机关制服等的制作。

啫绒面料是一种以羊毛、羊绒等原料为主纺织而成的产品,具有耐磨性好、不易起皱、弹性优异、柔软舒适、保温性、环保可持续、抑菌抗菌、去异味好等诸多优点。被广泛用于高档西服、大衣、礼服等服装的生产,在高档服装领域深受欢迎。精纺呢绒是用较高支数精梳毛纺纱线而成,羊毛质量较好,织物表面平整光洁,织纹细密清晰,光泽柔和自然,色彩纯正,手感柔软,富有弹性,并且具有抗皱、抗起球等功能性。

目前,公司的啫绒面料有高端奢侈系列、传统经典系列、时尚科技系列、绿色环保系列、功能防护系列、舒适易护理系列等几大系列几千个品种。其中高端奢华系列中的高支超薄全毛花呢系列的精纺啫绒面料达到了100支、120支、150支、180支、300支、500支等。公司的主导产品有:

高端高支全毛面料(高端奢华系列),该系列产品选用澳大利亚羊毛中细度超细、品质最优,年产仅50吨的平均毛细度在14μm以下的优质羊毛,羊毛含量在95%以上,纱支在120S/2-200S/2左右,此类面料呢面平整光洁,页子清晰,具有纯羊绒风格,防虫、抗皱、滑挺、活络、有身骨、弹性好、悬垂性好,加上精湛油性腰光整理,光泽柔和,具有国际顶级面料品质,是制作高档西服的首选。

全毛面料(传统经典系列),羊毛含量在95%以上的精纺,半精纺呢绒面料。一般市场类面料纱支从16S/2-100S/2左右,花型包含各类素色平板、条纹、格型、小花型等。此类面料滑挺、活络、有身骨、弹性好、悬垂性好,是制作西服的首选面料。

传统毛涤混纺面料(传统经典系列),将羊毛与涤纶以一定比例混合,一方面通过涤纶高强高模的特点改善纯毛面料部分缺点,另一方面通过减少羊毛含量降低面料成本。我公司生产的毛涤类产品毛含量从30%到94%左右,纱支从20/2到160/2左右,面料挺括、有身骨、抗皱性好、性价比高。

花式花呢面料(时尚科技系列),CHANEL开创了花式纱线面料服装的先河,花式小香风作为一种艺术和技术相结合的产品,以其丰富的表现力和独特的外观效应,让人怪然心动。精致花式纱是在纺纱和制线过程中,采用特殊设备或工艺对纱线进行加工而得到的具有特殊结构和外观效果的纱线,具有突出的装饰作用。精致花式花线是为男装领域注入了新的时尚元素,为女装领域开辟了新天地。此类精致花式面料不但可以展现了亲和力和清新感,也表达了不拘一格的自由精神和自然洒脱的优雅风貌。

消臭环保Scafe面料(绿色环保系列),Scafe采用回收的咖啡渣,经超临界技术分离出的微多孔材质制成的纱线,具有独特的断面,其快干时间比棉纤维高200%且高于其他功能性涤纶,通过纤维表面的立体颗粒结构,能反射紫外线减少其对人体皮肤的伤害,抗紫外线能力比棉强6倍,其纤维具有独特的多孔结构,提供了优异的异味能力,同时Scafe原料来自天然,工艺环保,而且可以100%回收再利用。通过羊毛纤维与Scafe混纺制成的Scafe面料,长时间穿着时能抑制人体散发的各种味道及吸烟产生的烟味。

纳米防护面料(功能防护系列),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油、防污功能,利用其多微孔结构,表面原子数比例大,以及表面原子的不饱和性等理化性能,在精毛纺面料的表面构造出纳米结构保护层,从而得到具有疏水、疏油等性能,且不改变织物原有各种性能的纳米双疏自洁产品。

防缩机可洗面料(舒适易护理系列),采用优质美利奴羊毛,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或者加以其他特殊纤维,精选配比,使其成品色泽柔和、啫面光洁,手感细滑、挺阔、活络、丰厚有身骨,弹性佳,悬垂性好。面料制成成衣后,穿着舒适、透气,不易起球,而且完全可机洗,方便日后打理。

(二)热电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江阴新桥、璜塘及盐城大丰,投资了三家热电厂,分别是新桥热电、璜塘热电、大丰热电。新桥热电和大丰热电主要生产电力和蒸汽,电力上网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蒸汽用于满足所辖地域用热的需求。璜塘热电2021年2月停产后,向年能热电提供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的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权,华能热电按每吨蒸汽22元(不含税)支付给璜塘热电补偿收益。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停产并拟签署设备拆除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停产并拟签署设备拆除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热电子公司新桥热电于2024年4月正式停产,不再生产电力和蒸汽。停产后公司主体仍存续,后续具体经营模式公司管理层将从提高公司效益等方面统筹规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停热电车间和处置资产的公告》和《公司子公司拟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060,868,461.92	4,744,198,822.28	-14.40	4,743,364,8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584,666.48	2,157,377,816.58	-8.84	2,070,367,224.39
营业收入	1,717,015,051.17	1,993,187,500.71	-13.86	1,992,472,427.5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09,831,834.51	1,985,764,368.74	-13.90	1,911,537,0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76,386.04	117,257,654.34	-185.35	114,986,4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90,969.69	106,389,185.56	-180.26	61,991,4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97,001.58	-115,066,626.62	-558.08	669,373,03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5.55	减少10.42个百分点	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0968	-118.26	0.0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0968	-118.26	0.064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2,766,188.70	429,256,182.97	513,618,838.16	431,373,8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351.06	10,754,638.31	24,739,687.36	-133,615,3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4,038.37	36,077,001.07	23,105,092.84	-137,548,9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8,656.42	458,524,069.60	31,918,594.00	59,232,994.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77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0	226,311,454	12.69		质押	226,311,4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郁琴芬	17,840,000	162,140,000	9.09		质押	162,140,000	境内自然人
陈丽芬	0	148,181,020	8.31		质押	147,351,020	境内自然人
孙宁玲	0	91,648,980	5.14		质押	91,648,980	境外自然人
花跳东	0	30,460,000	1.71		质押	30,460,000	境内自然人
刘荷娣	0	19,740,000	1.11		质押	19,740,000	境内自然人
高惠丰	0	16,500,000	0.93		质押	16,500,000	境内自然人
徐卫新	0	15,943,261	0.89		质押	3,950,000	境内自然人
刘梅娣	0	14,500,000	0.81		质押	14,500,000	境内自然人
徐达	11,800,000	11,800,000	0.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6.9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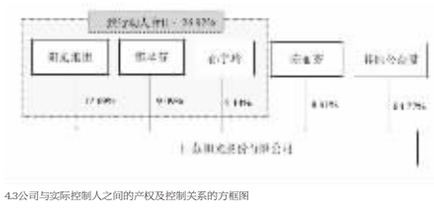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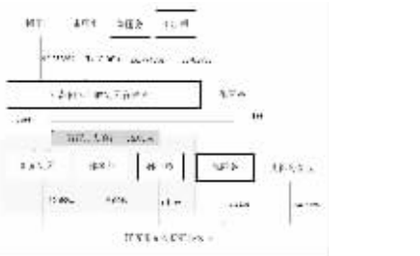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4-03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和完善。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修订后的上述相关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该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时。 4.可分配利润低于每股0.1元时。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时,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成为可供议认,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热线电话、传真、电话、电邮、邮箱、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时,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同步公告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审议情况、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情况等内容。 4.董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独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或未披露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如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才能生效。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的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七)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该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可采用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券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已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所需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时。 4.可分配利润低于每股0.1元时。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时,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成为可供议认,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热线电话、传真、电话、电邮、邮箱、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期内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审议情况、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情况等内容。 (四)阳光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428号 注册资本:46146.959万元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阳光服饰总资产为360,788.65万元,净资产66,429.70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为324,663.45万元,净利润为4,063.48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服饰是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阳光服饰是公司多年合作客户,目前阳光服饰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 4、2024年公司预计与阳光服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50,000万元。 (五)阳光大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阳光大厦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注册资本:17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舞会;理发店;美容店;保龄球、桌球、棋牌、健身的服务;猪、牛、羊、家禽的饲养、屠宰、销售;蔬菜种植。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阳光大厦总资产为492.51万元,净资产94.25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为1,837.83万元,净利润为1.08万元。 2、关联关系 阳光大厦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的母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阳光大厦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4年公司预计与阳光大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800万元。 (六)中盛服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新年路25号 注册资本:18729.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高档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盛服饰总资产为132,406.44万元,净资产17,059.72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为199,422.69万元,净利润为-259.17万元。 2、关联关系 中盛服饰是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中盛服饰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正常。 4、2024年公司预计与中盛服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200万元。 (七)金德冷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金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马略东路8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冷库出租;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冰生产;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金德冷链总资产为1,514.88万元,净资产1,373.91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为733.34.78万元,净利润为-168.89万元。 2、关联关系 金德冷链是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金德冷链生产和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多年业务往来中从未拖欠公司款项,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4、2024年公司预计与金德冷链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大约60万元。 (八)阳光生态园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花卉、林木的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不含种子苗木);水产(不含种苗)的养殖、销售;提供旅游观光服务;园艺绿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下转B086)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9,195,258.23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7,802.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96,810.8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9,135.84	-35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增加1.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
总资产	4,027,384,188.48	4,060,868,461.92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0,327,148.23	1,966,584,666.48	-1.3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28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38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442.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90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6
合计	531,008.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22	主要系本期毛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毛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毛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0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现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